

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

关于乐山市中区关庙配电化变电站 35KV 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的 复函

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：

贵公司向我委报备的乐山市中区关庙配电化变电站 35KV 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（报告评估结论为低风险、可以实施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我委按照《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》（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3 号）《乐山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（乐府发〔2017〕18 号）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该风险评估进行了审查，符合有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

贵公司在实施过程中，若发现存在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或发生社会稳定风险事件时，请严格按照风险防范化解方案和应急预案妥善处置。

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政法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